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1〕30号

申请人：方城县博望镇XX厂，住所为方城县XXX。

法定代表人：郭X清

被申请人：博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菁翼，任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不服，于2021年5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请求的内容进行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4月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被申请人应王X辉的申请同意开启重办印鉴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但至提出复议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仍未予以答复。

1.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4月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被申请人应王X辉的申请，同意开启重办印鉴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2021年5月7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予以答复，应当予以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予以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7月5日